



— 宏测检测 —



21131211046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C2025081102G01

委托单位: 瑞霖(厦门)化工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瑞霖(厦门)化工有限公司

样品类型: 水和废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-08-28

宏测(厦门)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Hongce(Xiamen)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地址: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安孵化基地一期二环南路 455-3 号 11 层
邮编: 361100 咨询电话: 0592-7031085 传真: 0592-7031085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211312110463

名称：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厦门火炬高新区同安孵化基地一期二环南路455-3号11层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312110463

发证日期：2022年1月5日

有效期至：2028年1月4日

发证机关：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声明

1. 本报告未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；本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，复制件未重新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不得用作商业广告。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3.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。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的行为均属违法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4.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以及当时情况有效，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，委托方应对提供相关信息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（如生产工况、检测点位等）影响到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5. 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6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，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如有疑义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受理并反馈意见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。
7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委托方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报告编制人：叶雪婷

签发人：林邵芳

报告审核人：罗发

签发日期：2025年08月28日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全 称	瑞霖（厦门）化工有限公司
	地 址	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西塘村新民大道 651
受检单位	全 称	瑞霖（厦门）化工有限公司
	地 址	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西塘村新民大道 651
采样人员		邓达文/杨志聪
分析人员		陈怡然/谢诗雅/邓达文/柯慧娟/王月桂/许巧玲/杨志聪/叶婉娉/廖艺川/张冰艺
分析日期		2025-08-18 至 2025-08-28
样品状态		正常，能测

二、检测项目及依据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水和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/溶解氧仪 sx825	—
水和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-VIS)	0.025 mg/L
水和废水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	0.06 mg/L
水和废水	化学需氧量 (COD)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	4 mg/L
水和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PX-250B-Z	0.5 mg/L
水和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分析天平 PR124ZH	4 mg/L
水和废水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-VIS)	0.05 mg/L
水和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-VIS)	0.01 mg/L

三、检测结果

样品信息			
检测类型	水和废水	采样日期	2025-08-18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描述	
	2025081102G01-01	DW001 污水排放口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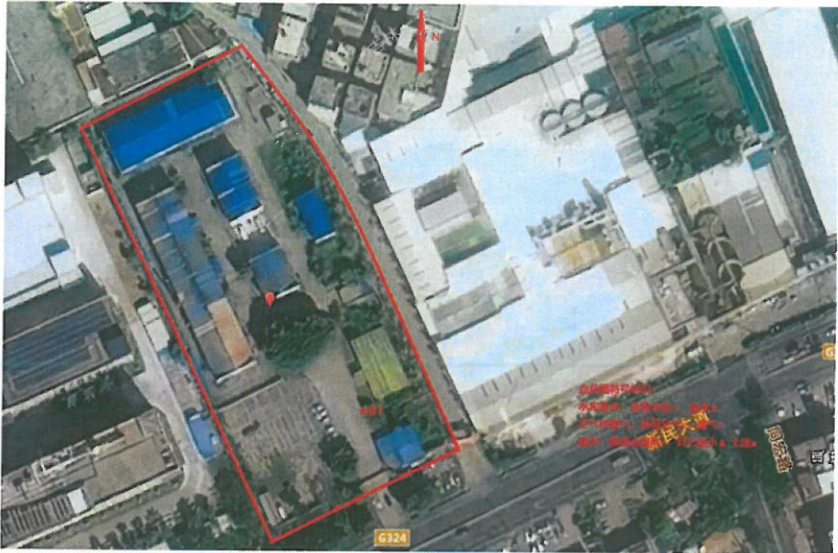
DW001 污水排放口--检测结果			
检测项目	单位	2025081102G01-01	参考标准
pH 值	无量纲	6.5	6-9

化学需氧量(COD)	mg/L	<4	≤50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0.6	≤10
悬浮物	mg/L	<4	≤20
氨氮	mg/L	<0.025	≤5
总磷	mg/L	0.03	≤0.5
总氮	mg/L	1.14	≤15
动植物油	mg/L	0.32	≤1

备注:

- 1、“—”表示无相关信息; 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: “<”加检出限。
- 2、表中参考标准采用企业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。

四、检测点位图



五、现场采样照片



DW001 污水排放口

检测工况证明

检测机构名称	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名称	瑞霖（厦门）化工有限公司		
委托检测日期/生产时间段	2025 年 8 月 18 日 8 时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17 时		
样品类型	☐ 一般废气 ☐ 锅炉废气 ☐ 窑炉废气 ☐ 厂界噪声 ☐ 交通噪声 ☐ 工业废水 ☒ 生活废水 ☐ 生活饮用水 ☐ 其他: _____		
环评设计产能规模（日均）	油漆 5.5t		
检测期间产能情况	油漆 4.7t		
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%	85%		
废水点位情况	点位名称:	DH/001污水排放口	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:	/	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:	/	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:	/	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:	/	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废气点位情况	点位名称:	/	排气筒高度 m: 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:	/	排气筒高度 m: 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:	/	排气筒高度 m: 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:	/	排气筒高度 m: 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:	/	排气筒高度 m: 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	点位名称:	/	排气筒高度 m: ☐ 连续性排放 ☐ 间歇性排放
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中或现场情况如实填写，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。			
受检单位确认（公章）： 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			

